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99,101.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47,348.2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5 亿元，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决定》，同意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1 日。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法定代表人：刘凤喜。注册资本：240,794.5408 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

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

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和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98,506.19	3,793,941.15
负债总额	2,353,369.36	2,810,570.02
净资产	810,473.68	823,964.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612,679.73	2,603,644.28
利润总额	45,489.66	48,90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28.97	35,276.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 亿元，担保范围是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 亿元，担保范围是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该协议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以及该协议下订立的全部业务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本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通过了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审议。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99,101.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47,348.2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